

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YC20220302

招 标 人：随县小林镇政府

招标代理人：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审核表

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代理的“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经审核符合我单位要求，同意发售。

采购人：随县小林镇政府

采购人代表：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8
二、谈判文件.....	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	13
六、谈判的步骤.....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八、成交公告和质疑.....	18
九、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30
五、报价汇总表.....	32
六、唱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33
七、其他资料.....	34
八、技术标.....	35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9
资格性审查表.....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随州市沿河大道水岸国际一期欧景轩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YC20220302
- 2、采购计划备案号：2022-03-002083
- 3、项目名称：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211.33052(万元)
- 6、最高限价：211.33052(万元)
- 7、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具体内容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2）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 （3）工期：合同签订后拟定为 60 天。
- 8、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6.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没有处于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期内；

6.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册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或造价师）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齐全，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

6.4 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沿河大道水岸国际一期欧景轩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3、方式：

现场报名获取，请于公告期内持投标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下列证件原件（原件查验后退还）：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必须附有企业法人代表、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和 QQ 邮箱）；②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④《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⑤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按最近的年份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⑥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⑦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书、身份证及“五大员”岗位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⑧申请人近半年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资料，信用中国截图；⑨投标人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复印件标注“与原件无误”字样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上述资料不完整的，招标代理单位不接收投标报名申请。以上资料虚假的，不能成为本项目合格投标申请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随县小林镇人民政府机关(录入)

地 址：随县小林镇府前街

联系方式：0722-46723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随州市沿河大道水岸国际一期欧景轩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886882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138868825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
2	项目编号	SZYC20220302
3	采购人	采 购 人：随县小林镇政府 地 址：随县小林镇府前街 电 话： 0722-4672382
4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随州益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沿河大道水岸国际一期欧景轩 3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 13886882577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谈判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要求
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9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1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	5%
15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2%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联合体和关联企业

2.1 本次谈判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如同时参加，在谈判时则将同时被拒绝。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此项。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相关要求等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响应截止期三天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截止期三天前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源）。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谈判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后，由

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正后的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7.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和修正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 （5）报价汇总表
- （6）其他资料
- （7）技术标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9. 谈判响应书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谈判。

10. 谈判响应报价

10.1 供应商要按谈判要求的内容填写谈判响应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0.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0.3 谈判响应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工资上涨风险、材料运输（含二次运输）及保管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10.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谈判保证金

12.1 本次谈判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响应有效期

13.1 本次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后 6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在此期间应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将

被视 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投标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单独提供一份进行开标现场的身份证核验，若身份核验不符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14.3 响应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谈判小组的组成

17. 本次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

17.1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六、谈判的步骤

18.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19.1 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19.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符合性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以资格审查小组的审核结论为准，不再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0. 第一轮谈判

20.1 谈判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0.2 谈判小组对照谈判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谈判小组。

20.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该谈判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0.5 第一轮谈判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谈判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

20.6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谈判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谈判文件修正

21.1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谈判小组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第二轮谈判

22.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2.2 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及变动后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3. 最后报价

23.1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23.5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6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7 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23.8 在最后报价中，各谈判供应商报价以元为单位，低于个位数的，不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4.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4.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

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4.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检查结果，且均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由采购人确定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放弃中标。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成交公告和质疑

29.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向集中采购机构现场递交质疑书，采用其他方式提交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受理。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受理回执时间为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质疑书的，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公司的员工，提供投标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依据，否则不予受理。

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授权代表递交质疑书的，授权代表人必须为参与本项目谈判供应商的员工，以提供供应商近期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为依据，否则不予受理。

九、授予合同

31. 资格后审

31.1 谈判小组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谈判报告，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的对象是谈判项目的成交候选人。

31.2 资格后审的内容是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财务、信誉、服务、质量、环境条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31.3 资格后审的方式

(1) 对成交候选人进行询问

(2) 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31.4 接受资格后审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2 合同将授予其谈判响应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圆满履行合同的综合评价最佳的供应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

33.1 采购人保留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

33.2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此项目以后的投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成交候选人公示公告中的排名依次递补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确定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构成要件。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35.1 条款的规定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授予下一个最佳供应商。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6.1 履约担保的金额：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6.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6.3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解释

37.1 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进行解释。谈判文件条文发生歧义，供应商在规定的答疑时间未提出异议或质疑的，谈判时以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
- 2、建设地点： 小林镇。
- 3、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 4、工期： 60 日历天。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 2、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创建文明施工现场， 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 3、质量保修： 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四、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211.33052 万元，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凡超过此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五、其他说明

- 1、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2、工程严格按照图纸与预算审计结果进行施工， 严禁工程超量。
- 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执行。
-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6、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一、合同应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二、合同内容在不违背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前提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小林镇 2021 年度水毁工程第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 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货物的采购与安装、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二)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即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 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 我方同意按标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为单位简介，另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声明等证明材料。

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费用名称	金额（元）
投标报价	¥: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年 月 日

（后须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六、唱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元)	工 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其 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唱标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该表应用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

3、第二、第三（若需）轮报价表在评标时现场发放。

七、其他资料

(相关承诺、声明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标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密封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格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人员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册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或造价师）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齐全，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
	财务状况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信息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查询截图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并实质响应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超过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及数量
	工程质量、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